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 1823 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SJB75】
结算货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凭证存续期	272 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另行公告为准。
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票面利率（年化）	0.1%~3.0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 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浮动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挂钩标的价格，一旦存续期内的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欠佳，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 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

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 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 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 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

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 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特殊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的挂钩标的包含了全球主要的股指、国债和大宗商品等资产，收益凭证的收益状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担任策略计算机构的量化策略的价值水平有关。投资者应清楚知悉，策略计算过程中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根据本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则计算得到与策略计算机构完全一致的结果，例如：1) 双方使用了不同的数据库导致的计算误差；2) 双方使用了不同的计算环境和优化算法导致的计算误差；3) 因数据库勘误而更改数据导致利用相同的计算程序和环境在不同时间点产生不一致的计算结果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 2026年第11期 71号180天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9月07日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无	/	5000.00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5月27日	3%	自有资金	是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